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站管理系統

「45+就業資源網」帳號申請及使用規定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管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確保服務資訊資料安全，保護民眾隱私，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統帳號使用者資格：
 - （一）本署及所屬分署：涉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含銀髮)就業、職業訓練、創業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
 - （二）縣市政府：涉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含銀髮)就業相關業務直接監督之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
 -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含銀髮)就業服務之主管及就業服務員。
- 三、本系統帳號申請作業：
 - （一）本署及所屬分署：使用者填具帳號使用(停用)申請表(如附件1)，由單位主管核定後，指定聯繫窗口以電子郵件向本署(系統總管理者)提出申請。
 - （二）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使用者填具帳號使用(停用)申請表，由單位主管核定後，指定聯繫窗口以電子郵件向轄區本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 （三）本署及所屬分署應於接獲申請表，經審查後五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帳號及預設密碼，並將帳號副知指定聯繫窗口。
 - （四）本系統帳號啟用、停用及恢復使用申請程序，應依第三項程序辦理，帳號使用者離職生效日三個工作天內，應指定聯繫窗口申請停用離職人員帳號，未申請停用者，由本署及所屬分署依職權逕予停用帳號。
- 四、本系統帳號使用者得依本系統使用權限管理設定(如附件2)進行與其業務相關資料上傳與維護，不得自行更改或竊取未經核准使用資料。

- 五、本系統帳號使用者對於其密碼負保密責任，本署及所屬分署、縣市政府應予督導，嚴禁洩漏或交付與業務職責不相關他人共享使用；網路連線作業完畢或臨時離開座位時，應即登出系統，避免遭他人冒用。
- 六、本系統帳號使用者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站管理系統

「45+就業資源網」帳號使用（停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單 位		指 定 聯 繫 窗 口	姓 名	
			電 話	
帳 號 異 動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帳號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使用，原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使用，原帳號： _____			
使 用 者 帳 號 角 色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及所屬分署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及所屬分署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使 用 者 權 限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開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審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上稿)人員 ※ 各分署帳號開通人員限定1人。 ※ 各機關審稿人員依本系統帳號申請及使用規定設定，並限定為1人。 ※ 各機關承辦人員依實務需求提出申請。			
使 用 者 資 料 (請務必詳實填寫)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本人遵守個人資料保密、專業倫理及「本系統帳號申請及使用規定」相關規定。 帳號使用者簽名： _____				

【以下由勞動力發展署或所屬分署填寫】

審 查 單 位	收 件 日 期
處 理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完 成 日 期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站管理系統 「45+就業資源網」使用權限管理設定

使用權限管理設定		勞動力發展署		本署所屬分署			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本署其他業務組	分署(業務科)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就業中心	縣市政府 (中高齡業務單位) 就服處、勞工處、社會處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上稿審核權在各局處)	就業服務臺 (上稿審核權在各局處)	委辦就業中心	就業服務站
系統總管理者 (設置1人)		V	-	-	-	-	-	-	-	-	-
帳號申請管理者 (包含新增、停用及恢復使用， 設置1人)		V	-	V	-	-	-	-	-	-	-
帳號申請流程 (包含新增、停用及恢復使用)		1.本署各業務組、各分署業務科使用者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核定>>本署身特組開通。 2.帳號180天未有登入紀錄，系統將自動關閉。			1.各分署所屬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就業中心使用者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核定>>轄區各分署開通。 2.帳號180天未有登入紀錄，系統將自動關閉。		縣市政府各局處、委辦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台)、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核定>>轄區各分署開通。				
帳號清查者 (每半年清查1次)		V	-	-			-				
審稿 分層 設定	單位審核人員 (設置1人)	V	V	V	V	V	V			V	V
	一般承辦人員 (人數不限)	V	V	V	V	V	V	V	V	V	V
使用權限		全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 新聞稿 公告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 新聞稿 公告 成功就業案例 友善頭家 名人講堂 世代合作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 新聞稿 公告 成功就業案例 友善頭家 名人講堂 世代合作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	熱門消息 活動訊息